

证券代码：871575

证券简称：精英在线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杭州精英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富乡美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拟向自然人孙笑乐出售杭州富乡美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乡美村”）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富乡美村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股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

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为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股权，属于参股子公司，所以计算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富乡美村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0.00 元，净资产总额为 0.00 元；截止交易日公司对富乡美村的实缴出资为 0.00 元，故富乡美村资产价值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行计算。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富乡美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2、自然人

姓名：孙笑乐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富乡美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5%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江波街 518 号逸品春江小区 12 幢二楼第一间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现有股东：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嘉运（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5%。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史料、史志编辑服务；软件开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

截止目前，富乡美村资产总额 0.00 元，净资产总额 0.00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为以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富乡美村 65%股权（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孙笑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0 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过户时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